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刘娜

联系电话：0753-2186229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梅州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市委和省院工作部署，坚持“赓续苏区红色基因、砥砺检察蓝色职能、守护梅州绿色发展”工作主线，持续深化“五大工程”，锚定“创一流、争先进、做示范”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服务发展和安全，为中国式现代化梅州实践迈出新步伐、为广东检察走在全国前列贡献力量。

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保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抓实政治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

育培训计划，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政治轮训。完善“察查一体 双督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梅州检察机关落地见效。持续深化市委巡察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市委政法委部署的“抓党建带队伍、抓纪律强作风、抓办案促公正”专项工作。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开展请示报告工作专项督察和专题培训，严格按照规定向党委、党委政法委及上级院请示报告。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以“苏区红+检察蓝”党建品牌为牵引，建立“三横三纵”联动机制，开展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培育活动，形成组织联建、业务联动、共同提升的党建格局。

2. 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梅州实践，在融入大局、服务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宽严相济、着力惩治突出犯罪，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涉检矛盾风险排查化解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扎实开展“民转刑”案件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积极参与“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配合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加强涉企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监督。加强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强化知识产权检察融合履职。扎实服务“百千万工程”和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加强“三农”司法保障，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

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大对“梅字号”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进一步做实“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公益诉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深入推进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办理。加强改进民生司法保障，严厉打击残害弱势群体犯罪，推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欺诈骗保”专项工作。深入推进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工作，依法惩治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完善“围屋家访”工作机制。深入打击恶意欠薪、“黑职介”、虚假招聘等违法犯罪活动，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司法救助工作，推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3. 完善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在强化监督、公正司法上实现新提升。深入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的全流程监督，依法加大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力度。着力加强对生效裁判的监督，进一步拓宽抗诉线索发现渠道、完善抗前指导机制，健全上下联动抗诉机制。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聚焦安全生产风险整治，围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燃气、消防、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加强公益诉讼精准监督。进一步规范制发检察建议，加大对已发出检察建议的跟进监督，确保整改到位。贯通推进“三个管理”。完善业务管理，加强办案特点、发展趋势、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的宏观态势分析；完善案件管理，规范案件受理流转程序，加强重要办案节点、案件处理决定把控；完善质量管理，加强案件质量评查，确保评查结果的权威性。全面加强

数字检察，紧盯检察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建立模型、复用模型。强化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智慧未检平台应用，建立数字检察人才库。

4.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锻造检察铁军，在作风建设、素能提升上焕发新面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加强队伍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持续实施“1+5”正风行动，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加强内部制约监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落实司法办案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基层院司法办案工作的监督。持续强化检察队伍素能，总结“青蓝计划”落实成效，进一步优化完善队伍结构和梯队。持续用好“梅州检察讲堂”“刑智汇”“益知汇”“民行汇”等平台，强化培训、练兵，全面提升检察人员履职能力。加大优秀办案团队、先进典型挖掘、选树和培养力度，加快培育一批业务尖子、办案能手、领军人才。注重检察实务调研和典型案例培育，推动调研成果引领检察办案。大力加强基层建设，推动固本强基三年方案落实落细，加大市院领导挂钩联系、业务部门对下业务指导和帮助力度，加强对基层院办案一线履职经验和工作品牌的培育。持续优化基层班子建设，统筹推进干部交流和基层历练、多岗锻炼。持续为基层减负，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充分保障检察履职经费需求。锚定“创一流、争先进、做示范”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推动检察机关“高质

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地服务发展和安全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二是扎实推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更好地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切实提升司法救助效果。

三是努力促进数字检察工作不断提高。不断完善检察技术装备配置，提升装备配置科技化水平，充分保障办案业务所需，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装备支撑。通过数字检察业务智能分析平台、容灾备份平台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为协同办案、数据安全等提供技术支撑。

四是不断加强预算全过程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圆满完成上级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5 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5 年度总收入 450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59.12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245.14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5 年度总支出 450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259.12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245.14 万元。2025 年年末结转结余 22.0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07 万元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0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市检察院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严格依据省财政厅、省检察院、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往年执行数据等开展预算编制，逐项梳理支出需求，细化测算依据，收支规模贴合实际履职需要，预算整体具备合理性。编制过程充分结合年度绩效指标，资金分配与工作重点、预期成效挂钩，执行中预算调剂频次低，资金投向与既定绩效目标高度契合。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规范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对照单位年度绩效目标梳理各项收支，统一规范填报预算报表、申报材料，完整列明资金用途、测算标准及预期绩效指标，申报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备。项目分类、科目列支符合财务规范，不存在随意编报、缺项漏报等问题。预算审核环节层层把关，按时完成上报。

(2) 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紧扣“三定”方案明确的核心职能设定，充分衔接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贴合单位履职定位。已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拆解为可落地、可推进的具体工作任务，目标设置层次清晰、权责明确。各项绩效目标测算充分结合本年度预算收支规模，资金安排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投入产出逻辑合理。各申报项目均提前开展调研、可行性分析及多方论证，完整留存论证材料，立项依据充分，经党组会集体决策。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绩效指标设置涵盖反映履职成效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关内容；各项指标均设定清晰、可量化的目标数值，可量化指标占比超 50%。指标体系完整覆盖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四类一级指标，无缺项漏项。各项目标值均结合历年执行数据、业务规模、政策标准测算，配套完整测算依据，贴合工作实际。整体指标体系量化程度高、维度齐全、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反映年度履职成效。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整体平稳有序，资金拨付、使用严格遵照财政管理及单位财务制度，各项支出均对应既定绩效目标，专款专用、审批流程规范。全年预算支出进度匹配工作推进节奏，无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大额资金使用履行集体研究、报备等程序。资金统筹调度合理，预算调剂事项较少。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本单位制定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内部工作规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资金绩效管理全流程综合制度，各环节绩效管控要求清晰完整，明确了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本单位属省一级预算单位，故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指标中的上级专项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均及时下达，无需分配。本单位下属单位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本单位上级转移支付无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各项财务工作，严守资金审批、票据审核、报销支付全流程合规要求。日常规范审核原始凭证，精准区分经费核算科目，按时完成账务处理及预决算上报。主动落实内控管理要求，梳理财务风险节点，配合完成审计核查，及时整改流程细微不足。资金拨付、公务卡使用、资产登记均按制度执行。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2025 年

部门预算、2024 年部门决算及相关附表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完整规范，涵盖收支明细、“三公”经费、绩效目标等规定板块，无遗漏事项。预决算均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格式清晰、便于查阅，做到公开及时、数据真实准确。全年未出现延迟公开、内容缺项、数据错误等问题。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落实财政绩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两项公开工作。一是同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限完整公开年度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无缺漏；二是按时完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编制审核，在要求时限内于单位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市级项目资金只有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项目资金得分 100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设立、预算调整均严格履行单位集体决策、逐级上报、财政报批全流程手续，审批资料完整归档，程序合规规范。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人员薪酬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招录聘用依规落实审核流程，薪酬核算标准统一规范，不存在违规发放、漏缴欠缴等问题。全年项目各环节均符合制度要求，无不合规情形。

③项目监管

本单位已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经费申报、拨付、使用全流程管理。常态化落实资金动态管控机制,以季度执行分析会为抓手,定期核查专项资金、专项经费开支合规性与项目推进实施进度,统筹匹配资金支付节奏与项目落地进度。同步自主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结合资金核查、项目督查结果跟踪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时研判执行偏差。本年度全程监控未出现绩效目标偏离、资金闲置、进度滞后等问题。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全部政府采购业务均依托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规范线上办理,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相关管理要求,实现采购意向公开全覆盖、无遗漏。所有采购意向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不少于 30 日完成公示,公开时间、公示内容、发布渠道均符合财政监管规定,不存在逾期公开、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单位已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编入单位制度汇编手册,明确采购各岗位职责、审批流程与风险管控要求,实现政府采购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业务全程规范线上办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与纪律要求。经核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曝光台无本单位相关采购违纪违规记录,采购各环节依法依规开展,风险防控落实到位。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能够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本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合同公告。自查发现，部分采购合同存在公告滞后情况，整体合同公告覆盖率未达到 80%，未满足该项评分标准，此项考核得分为 0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按照考核标准，依据财决附 03 表数据测算两项指标：A 为本单位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比重，B 为小微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比重。经核算，本单位 B 指标数值低于 70%，未同时满足 $A \geq 40\%$ 、 $B \geq 70\%$ 两项得分条件，此项考核得分为 0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严格遵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落实《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各项管理要求，常态化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全流程管控。办公用房、办公室面积、各类办公设备购置配置均对照党政机关通用标准执行，事前严格履行配置审核审批流程，定期开展资产盘点自查。经全面核查，全院不存在办公用房超标、设备超标准超规格配置等违规情形，资产配

置管理合规有序。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不存在超过三个月未上缴的情形。

③资产盘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盘点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组织开展固定资产全面盘点工作。盘点前期完善资产台账，逐项核对房屋、设备等各类实物资产，做到账、卡、物逐一比对；盘点结束后按流程完成盘点结果核实，盘点资料完整归档。全年资产盘点流程规范，切实摸清资产底数，保障国有资产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已制定《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制》，资产管理工作有明确制度依据。日常管理严格遵循《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要求执行，资产配置、登记、保管全流程管控到位。国有资产处置均按流程履行报批、备案手续，手续材料齐全规范，操作流程合规。审计检查中，未核查出资产管理相关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经对全单位固定资产逐项梳理统计，核算得出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比率 $\geq 90\%$ ，对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分。日常强化

闲置资产清理调剂，统筹调配办公设备，最大限度提升资产盘活使用率。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单位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体系，针对运转类支出制定完整、细化的开支管控标准，各项支出约束机制完备，制度执行有据可依。全年未出现费用超标准报销、不同科目资金相互挤占等违规情况。同步对比办公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四项重点运转支出上年同期数据，本年度累计增幅控制在 3% 以内，达到该项考核满分标准。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 ≤ 0 ，达到该项考核满分标准。

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达到该项考核满分标准。

(2) 效率性。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单位正常业务开展情况履职。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逐项核查产出指标落实成效，本年度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足额达到年度设定目标值。各项业务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履职任务总量全面完成，工作质量符合既定规范标准，各项工作任务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落地，整体产出指标完成状态良好。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对效益指标逐项核验，本年度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全部达到年度既定目标值。履职办案、司法服务工作有效释放正向社会效益，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保障业务平稳持续开展。整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立足控告申诉检察核心职能，持续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依托来信来访、线上平台、热线电话等多途径常态化接待群众信访。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规范办理流程，及时处置、细致回应每一项群众信访诉求，切实化解矛盾纠纷，有效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年度社会效益指标圆满达成既定目标。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5 年度市直机关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本单位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 97.6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经费成本精细化管控仍需持续夯实。对照上年度绩效整改情况，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重点经费前期管控薄弱问题虽已改善，但经费节约、精细管控意识仍需深化，节流管控力度仍可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采购绩效细节管理存在短板。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管理存在疏漏，部分合同公示不及时、公示覆盖率未达标；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未完全达到考核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2.整改措施：一是深化经费成本管控提质增效。持续压实公用经费管控责任，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及审批制度，重点加强公务用车运维、办公费等重点支出管控，常态化开展经费同比分析，严控不合理开支，持续压降运行成本。二是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确保合同公告应公尽公、按时公示。在合规前提下优化采购结构，主动向小微企业倾斜，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照上年度绩效自评反馈问题，此前存在经济成本管控力度不足，尤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管控有待加强等短板。2025年针对该项薄弱环节建立专项管控措施，完善用车审批、维保审核流程，强化用车经费动态核算与事前把关。经过全年常态化管控，单位整体经济成本管控水平得到明显改善，公务用车运维支出管控成效显著提升，有效化解上年度存在的经费管控短板。